**北京市怀柔区**

**“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3](#_Toc485196016)

[规划背景 3](#_Toc485196017)

[规划依据 3](#_Toc485196018)

[规划范围 4](#_Toc485196019)

[规划期限 5](#_Toc485196020)

[规划基准年 5](#_Toc485196021)

[1.“十二五”环境保护回顾 1](#_Toc485196022)

[1.1 全面开展污染防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_Toc485196023)

[1.2 落实重点工程，扎实推进污染减排 5](#_Toc485196024)

[1.3 推进环境能力建设，环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6](#_Toc485196025)

[1.4 完善生态体系建设，确保生态建设稳步发展 7](#_Toc485196026)

[2.“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9](#_Toc485196027)

[3. 指导思想和目标 12](#_Toc485196028)

[3.1指导思想 12](#_Toc485196029)

[3.2规划原则 12](#_Toc485196030)

[3.3规划目标与指标 13](#_Toc485196031)

[4. 重点任务 16](#_Toc485196032)

[4.1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16](#_Toc485196033)

[4.1.1 深入实施《怀柔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16](#_Toc485196034)

[4.1.2全面推动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9](#_Toc485196035)

[4.1.3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2](#_Toc485196036)

[4.2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24](#_Toc485196037)

[4.2.1 工业污染防治 24](#_Toc485196038)

[4.2.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7](#_Toc485196039)

[4.2.3 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29](#_Toc485196040)

[4.3综合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30](#_Toc485196041)

[4.3.1噪声污染防治 30](#_Toc485196042)

[4.3.2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31](#_Toc485196043)

[4.3.3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31](#_Toc485196044)

[4.3.4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 32](#_Toc485196045)

[4.3.5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2](#_Toc485196046)

[4.4加大保护力度，促进生态恢复和建设 32](#_Toc485196047)

[4.4.1贯彻落实生态管制制度，实施分级分区管控 33](#_Toc485196048)

[4.4.2 落实区域功能定位，参与优化产业转型升级 33](#_Toc485196049)

[4.4.3优化人居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34](#_Toc485196050)

[4.4.4发挥生态优势，持续夯实生态文明体制基础 36](#_Toc485196051)

[4.4.5 把握生态安全底线，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创新 37](#_Toc485196052)

[4.5推进环境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管理手段 38](#_Toc485196053)

[4.5.1 推进源头控制，强化环境准入管理 38](#_Toc485196054)

[4.5.2 推进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提高监管执法水平 39](#_Toc485196055)

[4.5.3 开展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水平 40](#_Toc485196056)

[4.5.4 落实突发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40](#_Toc485196057)

[4.5.5 运用互联网+环保平台，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 40](#_Toc485196058)

[5.重点工程 41](#_Toc485196059)

[6.保障措施 43](#_Toc485196060)

[6.1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重点任务 43](#_Toc485196061)

[6.2 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环境保护绩效考核 43](#_Toc485196062)

[6.3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环境法规标准体系 43](#_Toc485196063)

[6.4强化协调机制，确保跨区域协同管理 44](#_Toc485196064)

[6.5实施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44](#_Toc485196065)

[6.6推进公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参与环保的氛围 45](#_Toc485196066)

# 前 言

##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期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深化期，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各项改革日益深入，环境保护面临重大转型和难得的机遇与挑战。怀柔区“十三五”时期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任务，积极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坚持国际化、高端化、服务化、融合化的发展方向，坚持“科技、文化、生态”三轮驱动，实现文化、科技与生态融合发展的关键时期。

以生态文明理念引领，改革创新驱动，适应经济社会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质量改善，把握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推进民生改善，全面构建“以生态涵养为核心，以科技研发、影视文化、休闲会展三大板块为支撑” 的“1+3”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区域产业发展新体系，塑造城乡发展新格局，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完善生态涵养功能，全面提升具有自身特色的品牌优势，把怀柔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首都宜业宜居新城，高标准地做好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促进怀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绿色发展，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特编制《北京市怀柔区“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8）《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9）《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0）《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9月）

（1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环发[2013]58号）

（12）《“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13）《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2002年）

（14）《北京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纲要（2009-2020年）》

（15）《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京政发[2016]60号）

（16）《北京市工业大气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12-2020年)》（京经信委发〔2012〕95号）

（17）《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县功能定位及评价指标的指导意见》（2005年5月）

（18）《怀柔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京政函[2007]8号）

（19）北京市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怀政发[2016]4号）

（20）《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工作方案》（2015年4月）

（21）《怀柔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怀政发[2013]30号）

（22）怀柔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怀政发[2016]14号)

## 规划范围

怀柔区的行政辖区，总面积为2122.82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2016年至2020年。

## 规划基准年

2015年

# 1.“十二五”环境保护回顾

“十二五”期间，怀柔区坚持将环境保护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主线，以防治大气、水污染为重点，全面加强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安全监管和生态建设工作，实现了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的整体改善。水、气、声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完成了减排任务。特别是APEC会议期间，PM2.5平均浓度为39$ μ$g/m3，空气质量天天优良，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维护了国家形象。

## 1.1 全面开展污染防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十二五”期间，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北京市怀柔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结合本区能源消费量大、生活性消耗占比高等特点，立足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转型和城市管理精细化等要求，采取压减燃煤、控车减油、工业治污、清洁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圆满完成了APEC会议期间环境安全保障任务。

表1-1 空气质量全年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考核指标** | 292 | 296 | 296 | / | / | / |
| **实际指标** | 304 | 297 | 297 | / | / | / |

2010-2012年全区连续三年实现二级和好于二级良好天数达到实际考核指标要求。

（**备注：**根据新修订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版）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从2013年起，北京市已停止使用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的比例指标，调整为“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平均下降幅度实现北京市下达指标”。）

|  |
| --- |
| **表1-2 怀柔区2010-2015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浓度****单位：**$μ$**g/m3** |
| **年份指标** | **二氧化硫(SO2)** | **二氧化氮(NO2)** | **可吸入颗粒物(PM10)** | **细颗粒物(PM2.5)** |
| **2010年** | 23 | 40 | 96 | / |
| **2011年** | 25 | 31 | 99 | / |
| **2012年** | 22.5 | 29.5 | 87.5 | / |
| **2013年** | 22.3 | 37.9 | 95.3 | 76.1 |
| **2014年** | 17.9 | 37.5 | 96.7 | 76.5 |
| **2015年** | 9.2 | 29.1 | 84.6 | 70.1 |
| **国家****标准值** | **一级** | 20 | 40 | 40 | 15 |
| **二级** | 60 | 40 | 70 | 35 |
| **目标（与2010相比）** | 15% | 15% | 15% | 15% |
| **实际（与2010相比）** | 降低60.0% | 降低27.3% | 降低11.9% | / |

2015年，怀柔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分别为9.2$ μ$g/m3，29.1$μ$g/m3、84.6$ μ$g/m3、70.1$ μ$g/m3。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未达到国家标准值。与2010年相比，2015年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值分别下降60.0%、27.3%和11.9%。依据《2012-2020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比2010年下降15%，其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未达标。

**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经验**

APEC会议期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以空气质量保障为目标，以“压减燃煤、治污减排、控车减油、清洁降尘”为重点，运用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强化责任，精细管理，以超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各项措施，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关键环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取得重大突破，APEC会议周期间，PM2.5平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良好的空气质量，有力地保障了APEC会议的成功举办,为国家级重要会议环境保障提供了参考价值。

主要经验体现如下方面：

（一）精心组织，措施得力是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区属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措施，明确责任。全区各镇乡、各部门把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各项措施，确保APEC会议期间良好的环境质量。

（二）广泛宣传，公众参与是基础。

政府企业、社会和公众“三元”污染控制结构，APEC会议期间，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群策群力，共同参与，周边省、市积极配合，为完成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三）严格执法，强化督查是保证

为确保APEC期间各项临时性减排措施的有效实施，区APEC空气质量保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发现问题，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有力的推进了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区属各镇乡（街道）、各部门、各行业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群防群控，确保了各项任务措施的切实、有效落实。

 “十二五”期间，以保护首都饮用水源为重点，建立影响地表水水质变化分析机制，强化监管，加强重点区域水环境执法检查，开展雁栖河流域民俗旅游专项整治，开展111国道两侧低端业态环境综合整治、怀柔水库水环境执法检查。重点监控，加强水体断面应急管理。主要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国家标准，饮用水源安全得到保障。

全区地表水总体情况良好，2015年，4级以上河流17条，符合二类水体8条，符合三类水体3条，其余河流为断流。怀柔水库符合北京市考核地表水二类标准，雁栖湖水库和大水峪水库符合北京市考核地表水三类标准。自2015年6月起对13个乡镇跨界断面进行监测、考核。6-12月考核结果显示：雁栖镇雁栖河柏崖厂、渤海镇怀沙河官渡河桥、桥梓镇怀九河秦家东庄桥、桥梓镇前辛庄南沟东风山水库、怀柔镇怀沙河红军庄鱼塘下、九渡河镇怀九河一渡河，共6个点位断面不同程度出现超标现象。超标的主要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氨氮；超标断面共涉及桥梓、渤海、怀柔、雁栖、九渡河5个镇。2015年怀柔区在市跨区县界水体绩效考核断面为：白河上段龙潭沟门断面和怀河梭草断面。白河上段龙潭沟断面全年水质均达标，怀河梭草断面3月、4月、9月水质达标，其余月份均超标。

“十二五”期间，怀柔区境内地表水水质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原有水平，只是部分水质指标出现小范围升高或降低的现象。怀柔区地下水源防护区水质较好。根据北京市区县环境监测任务书，怀柔区地下水水源防护区共设两眼监测井，2015年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对应的Ⅱ类标准限值。

 “十二五”期间，加强调整工业企业布局，缓解工业噪声污染，建立完善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执法检查和协调查处机制，完成敏感路段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在建设规模日益扩大、机动车总量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总体保持稳定。噪声污染投诉出现下降趋势，噪声扰民问题总体有所缓解。

2015年怀柔区建成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数为110个，声级覆盖面积为10平方公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点位4个，1类区（居民文教）昼间等效声级、1类区（居民文教）夜间等效声级和2类区（住、工、商混合）昼间等效声级以及3类区（工业区）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二五”期间，怀柔区引导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聚发展，大力推动尾矿库治理和修复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怀柔区商务委关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污泥处置。

|  |  |  |
| --- | --- | --- |
|  | **表1-3 “十二五”时期怀柔区固体废物情况** | （万吨） |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产生量** | 28.8473 | 24.31 | 22.634 | 3.0955 | 1.0742 |
| **综合利用量** | 28.4629 | 24.2285 | 22.59 | 3.0152 | 0.8568 |
| **综合利用率** | 98.7% | 99.7% | 99.8% | 97.4% | 79.76% |
| **贮存量** | 0 | 0 | 0 | 0 | 0.00235 |
| **处置量** | 0.4317 | 0.0815 | 0.0435 | 0.0803 | 0.215 |
| **危险废物** | **产生量** | 0.0963 | 0.0845 | 0.1684 | 0.1538 | 0.172551 |
| **综合利用量** | 0 | 0 | 0.007 | 0.0073 | 0 |
| **综合利用率** | 0 | 0 | 4.2% | 4.7% | 0 |
| **贮存量** | 0 | 0.003 | 0 | 0 | 0 |
| **处置量** | 0.0963 | 0.0849 | 0.1614 | 0.1463 | 0.172551 |

“十二五”期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分别为28.8473万吨，24.31万吨、22.634万吨、3.0955万吨1.0742万吨，自2014年怀柔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大幅减少，较2011年减少幅度达到89.3%，2015年怀柔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进一步减少，较2011年减少幅度达到96.3%。“十二五”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8.7%、99.7%、99.8%、97.4%、79.76%，2011年-2014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均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随着产生量大幅减少，综合利用处理难度相对增大，201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出现降低，低于北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83.4%。

“十二五”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化较大，2013年较2012年呈较大幅度提升，综合利用率实现零的突破，综合利用率出现波动，处置量同步产生量变化，除2012年有0.003少量贮存，其他年份贮存量为0。“十二五”期间，危险废物实现了合理的处置、综合利用，无风险事件发生。

## 1.2 落实重点工程，扎实推进污染减排

怀柔区积极推进《怀柔区“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全面落实清洁能源改造、烟气脱硫脱硝治理、机动车污染减排、农业畜禽养殖污染减排等重点工程，采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等有效措施，加强污染减排执法监管，实现了主城区雁栖湖示范区无煤化，淘汰了全部黄标车。与2010年相比，2015年二氧化硫累计削减18.36%，氮氧化物累计削减26.25%，化学需氧量累计削减19.42%，氨氮累计削减28.09%，完成了怀柔区“十二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表1-4 怀柔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与“十一五”末相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2010年** | 2151 | 4850 | 6257 | 655 |
| **2015年** | 1756 | 3577 | 5042 | 471 |
| **累计消减** | 395 | 1273 | 1215 | 184 |
| **累计** | 18.36% | 26.25% | 19.42% | 28.09% |
| **目标值** | 8% | 8% | 15% | 17% |

## 1.3 推进环境能力建设，环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十二五”期间，环保审批以“两规范、一提高”为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政策、法规，强化依法行政和责任意识，规范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坚持信息公开，强化现场必勘，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减排，严格落实市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于示范区及联络线周边、城区三纵十横街路沿线等地区，严格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和环境建设要求，从严审批，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按照“以新带老，总量减少”原则，对于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印刷、家具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的工业项目，实行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的审批制度。2011~2015年，累计办理环保申请材料3411个，拒批各类有污染建设项目578个。

 “十二五”期间，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各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确保区域辐射安全；不断加强信访调处工作；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开展了“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百日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餐饮业油烟”专项治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汽车制造维修业危险废物排放”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

2011年至2015年，累计受理环保类信访1857件，环境信访问题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8%以上；2011年至2015年，累计查处违法行为965件，累计罚款1000万元；累计新增排污申报1249家，累计完成排污收费1630万元。新环保法实施后，共检查各类企业3000余家，组织各类联合执法121次，其中对怀柔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等联合执法9次。关停高尔夫球场1家，关闭非法采砂场6家，依据新《环保法》，对2家严重违法企业进行了查封。拆除茶浴炉18台次，限产2家，停产治理2家，关停、迁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的12家。

 “十二五”期间，严格落实市环保局下达的监测任务书的要求，遵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市控地表水监测点位、自控油气监测点位、市控废气污染源、市控废水污染源等进行监测，通过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信访等业务工作的相互协作与协同互动，为监督执法、排污收费、环境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技术支持。2011年至2015，每月一次对13个市控监测点位、4个自控监测点位的29项指标进行监测；累计监测污水排放企业1766家（次），平均获得有效监测数据14775个/年，委托监测收费平均25.1万元/年。

 “十二五”期间，修订完善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桌面推演，参加市环保局和区内组织的应急演练；完成应急装备、器材进行维修保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应急值班制度，辖区严重环境污染零事故。

“十二五”期间，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能力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加大对涉源单位和重点医疗机构的检查力度，采用视频联网装置对涉源场所实施24小时监控，对涉源单位实行辐射工作培训，并实施安全情况月报制度，切实保障了辖区涉源、射线装置的安全。此外，通过严格环境审批控制源头污染，增加环境监测频次，加强辐射源监管，使怀柔区综合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十二五”期间，广泛开展环境宣传“多进”活动，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大节日，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各界环保意识。。以保护饮用水源、防治大气污染、加强生态建设、节约用水、PM2.5等为专题开展宣传活动。

## 1.4 完善生态体系建设，确保生态建设稳步发展

“十二五”期间，按照国家生态区创建工作部署，编制完成国家生态区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区总体规划，完善“环境支撑体系、生态安全体系、资源保障体系、生态产业体系、和谐人居体系”等五大体系建设，加强生态治理，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实施了《国家环保模范城区规划》和《国家生态区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北京市怀柔区申报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方案 (2015-2020年)》，于2015年1月被市政府确定为争创“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试点区县，于2015年4月被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科技部等11个部委正式确定为“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

# 2.“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怀柔区生态与环境“十二五”规划实施表明，主要污染物减排显著，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但与“绿色北京”和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有差距。其突出表现包括：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尚未达到国家标准；境内部分河流水质时有超标，怀河下游地区河道水质超标；土壤、农村、地下水的环境问题比较薄弱。总之，怀柔区环境形势总体呈现“环境质量整体改善、部分指标尚未达标、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改善难度不断加大”的特点。

“十三五”时期，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攻坚时期，是围绕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的关键时期，是北京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发展新格局的突破时期，是怀柔区实现“由首都的远郊区向服务国家对外交往的新区转变，由传统产业为主向彰显国家水平的文化科技新区转变，由生态涵养发展区向宜居宜业的绿色生态新区转变”三个转变的重要时期，是怀柔区全面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关键时期。

“十三五”时期是怀柔区全面实施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的重要时期。怀柔区是北京市重要的生态涵养区，首批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怀柔区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严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突出“环境支撑体系、生态安全体系、资源保障体系、生态产业体系、和谐人居体系”等五大体系建设，加强生态治理，开展绿色创建活动，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到2020年，怀柔区作为试点区县要实现林木绿化率、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水土流失治理率等26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的标准，并在规划编制、制度建设、投入机制、科技支撑等方面，总结形成一套完整的经验和做法，为全国、全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怀柔区全面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关键时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对怀柔区生态与环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七项基本指标之一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要求加强城区绿化建设、城市环境管理、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开展建城区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生活垃圾管理、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节能减排、耕地保护。

 “十三五”时期是怀柔区科技发展融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关键时期。国务院2015年7月1日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其中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加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大力发展智慧环保、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废弃物在线交易系统。北京市怀柔区“十三五”时期科技事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中确定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科技惠民服务能力的重要任务，为建设智慧宜居生态家园，建立健康安全和应急服务支撑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力度。

 “十三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新挑战。由于区域燃煤锅炉改造难度加大、区域施工工地开复工面积增多，机动车尾气污染日趋严重等原因，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困难加重。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污染物排放面临着“增量”持续增加和存量空间逐步减少的双重压力。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滞后，存在环境监管不及时的问题。

怀柔区煤烟型污染依然突出，尤其供暖季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2.5（细颗粒物）均值明显高于全年平均水平。“煤改气”配套燃气管线、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配套充电站和加气站、农村“煤改电”电网扩容等建设，因涉及投资主体、征地拆迁、规划选址等问题，建设进度相对滞后。机动车保有量呈上升趋势，老旧车存量较大，常用的非道路动力机械车量大，柴油污染较重，过境车、旅游车量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日趋严重。工业污染排放不能满足当前环保要求，汽车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使用工业涂装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问题严重。庙城镇、桥梓镇、怀柔镇、杨宋镇、北房镇等产业集聚区内部分企业，尤其是从事传统产业的小型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当前环保要求，需加快企业调整退出和治理。怀柔区施工工地、车辆遗撒、道路地面扬尘等，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在春季风沙天气尤为突出。

“十三五”时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新挑战。怀柔区河流湖库周边涉水旅游建设项目的增加，北部山区养殖污水直排河道等问题，导致地表水水质呈下降趋势。雁栖河流域的旅游餐饮娱乐服务设施，尤其上游地区的多家餐饮单位，污水排入河道，导致雁栖河水质逐年下降，呈现富营养化状态。由于水体露天蒸发及沿岸村庄（大约7个村）养殖户偷排污水等原因致使怀河水质梭草断面（市政府考核我区的跨区县界水体考核断面）超标，威胁供水安全，影响怀柔区绩效考核。怀柔水库一级区内仍有怀柔镇和桥梓镇等9个行政村，包括工业企业、餐饮采摘服务业、养殖场及鱼池在内的41家企业，污染隐患逐年加剧，影响供水安全。怀柔水厂防护区存在污染隐患，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

“十三五”时期，怀柔区环境能力建设面临新挑战。怀柔区非法建设项目增多，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管理难度大。雁栖河流域较大规模的民俗餐饮业50余家，其中40家未经环保审批；怀柔水库一、二、三级保护区内81%的民俗旅游、餐饮等项目均无环保手续。此外怀柔水库二级保护区等地区民俗采摘、种植、旅游、餐饮等项目屡禁不止。部分企业没有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部分工业企业存在超排、偷排现象，监管、查处具有一定难度。面临新环保法实施，环境执法要求，监测任务要求不断提高，环境能力建设任务非常严峻。

怀柔区环保能力标准化建设还有巨大差距， “十二五”末，环境监测标准化监测人员、仪器设备、监测用房、业务用房、业务能力分别缺少21人、100台（套）、1500平方米、500平方米、55项。环境监察标准化人员、仪器设备、办公用房分别差13人、149台套、960平方米。应在乡镇设置环保所，以适应区、镇、乡一体化环保管理网络建设，但目前此项工作无进展。怀柔区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远未满足达标要求，监察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急需维修改造，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不足，监管力度不够，亟需加强。

# 3. 指导思想和目标

## 3.1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生态文明理念的引领下，改革创新驱动，适应经济社会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质量改善，把握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推进民生改善。全面构建“以生态涵养为核心，以科技研发、影视文化、休闲会展三大板块为支撑” 的“1+3”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区域产业发展新体系，塑造城乡发展新格局，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完善生态涵养功能，为建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宜业宜居怀柔”提供环境基础何保障。以生态区建设为依托，以生态环境为保障，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以保护环境、优化发展、维护权益为基本出发点，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

## 3.2规划原则

坚持走绿色发展模式，综合考虑资源能源消费和区域差异，运用政府职能，合理调整工业结构。针对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大局和新形势、新任务，加强调查和系统谋划，深入研究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充分调研制约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性问题，积极破解关系全局和长远的主要矛盾，以全局的视野探索环境保护改革新举措，谋划长远，实现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基于怀柔区环境与生态基础良好，坚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

编制怀柔区“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遵循生态规律，合理利用环境资源**

充分考虑怀柔区自然环境结构和自然资源的特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生态城市建设的总要求，全面理解、科学设定发展指标体系。从环境质量改善、解决突出问题出发，关注土壤、农村、地下水等薄弱环节，以环境质量为导向，以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为重点，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目标。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根据怀柔区生态涵养区、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的功能地位，摸清怀柔区的环境禀赋，明确提质增效发展阶段，服务北京市、怀柔区的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保护需求。按照突出重点、解决难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进一步增强规划的针对性，突出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突出改革创新，提出针对性较强的战略性思路和对策措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保障怀柔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坚持信息公开、社会共治**

提高规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提高社会参与度。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采取多种形式，保障人民群众了解和参与规划编制的权利。妥善处理保密与提高透明度的关系，为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开辟畅通的渠道，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注意吸收不同观点。

**（4）系统规划，综合考虑**

要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妥善处理好五年目标与长远目标、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指导性与约束性、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关系，处理好怀柔区“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与区规划、生态区建设规划纲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不同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好规划、政策以及制度建立之间的关系。

## 3.3规划目标与指标

**（1）规划目标**

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质量稳中有进，地下水和声环境持续达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生态环境状况持续优良。落实生态空间管治、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执行环境责任考核制度，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现状（2015） | 目标（2020） | 属性 |
| 环境质量 | 1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 达标 | 达标 | 约束型 |
| 2 | 市级考核断面达标率 | 75% | 怀河断面达到V类水 | 引导性 |
| 3 | 优Ⅲ类水体保持稳定 | 92.3% | 达到市水功能区要求 | 引导性 |
| 4 |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 | Ⅱ | 稳定 | 约束性 |
| 5 | 一氧化碳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 达标 | 保持持续好转 | 引导性 |
| 6 |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 70.1 | 达到市级要求 | 约束性 |
| 7 |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 9.2 | 保持持续好转 | 约束性 |
| 8 |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 29.1 | 保持持续好转 | 约束性 |
| 9 | 环境噪声平均值 | 达标 | 55分贝以内 | 约束性 |
| 10 |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达标 | 70分贝以内 | 约束性 |
| 污染减排\* | 11 | 二氧化硫 | 1756吨 | 达到市级要求 | 约束性 |
| 12 | 氮氧化物 | 3577吨 | 达到市级要求 |
| 13 | 化学需氧量 | 5042吨 | 达到市级要求 |
| 14 | 氨氮 | 471吨 | 达到市级要求 |
| 生态质量 | 15 | 生态环境指数 | 76.5 | 保持优良 | 引导性 |
| 16 | 森林覆盖率 | 56.3% | 58% | 约束性 |
| 全面实施“北京市怀柔区申报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方案(2015-2020年)”，建设“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 |

注：\*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种类随北京市相关政策实时调整。

# 4. 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怀柔区环保局以生态文明建设、控制大气PM2.5浓度、保护饮用水源为重点，按照全市环保工作总要求，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建设，带动北部生态涵养发展区科学发展”为目标，推进污染减排，开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环境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管理。

## 4.1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 4.1.1 深入实施《怀柔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十三五”期间，坚持“安全保障、清洁为先，改造存量、严控增量，严格准入、加强监管”的原则，坚持污染防治是改善空气质量的根本措施，以京津冀一体化为契机，深化区域协作，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促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强化源头削减，实施分区分类控制。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整治，严格监督考核，重点落实压减燃煤、控车减油、清洁降尘等污染防治任务。

#### （一）加强大气污染源头管控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优化能源价格，整合补贴政策。认真落实北京市供热价格政策，鼓励清洁能源采暖；研究完善电采暖、太阳能利用等鼓励政策；整合供暖等相关补助政策，促进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建立健全绿色能源配送体系。按照安全、惠民和便民的原则，逐步建立由充装站、气瓶集散中心、换瓶点构成的三级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全区送气下乡工程全覆盖。

**积极推进车辆结构调整，促进机动车节能减排。**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用车辆结构调整，争取市级资金补助政策，促进机动车节能减排。促进调整客运车、渣土车、环卫车、货运车、低速车和公交车结构。政府公务用车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郊区客运、旅游客运、环卫、邮政、驾校等行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运营。完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明确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并进行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全区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做好土地供应等保障工作，满足新能源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发展需要。

####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燃煤污染防治。**落实城镇地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中心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实现城区集中供热中心和重点镇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预计城镇地区燃煤总量比2015年下降5%。落实全区工业企业压减燃煤方案，通过污染企业关停退出和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减少煤炭使用量，实现工业企业用能清洁化，到2020年底前，预计工业企业燃煤总量比2015年下降10%。组织实施制定商业和服务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方案。要求建成区的商业、各类经营服务行业燃煤全部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2020年底前，预计商业和服务业燃煤总量比2015年下降15%。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通过实施“五个一批”工程，燃煤全部替代为优质煤，到2020年底前，预计农村地区燃煤总量比2015年下降15%。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通过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退出、提高清洁能源车辆使用比例、确保油品质量稳定达标、强化在用车辆尾气排放监管等手段，降低车用燃油总量，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国Ⅰ及国Ⅱ排放标准车辆的使用范围，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优化机动车存量结构。在“十二五”末黄标车全部淘汰的基础上，加强外地黄标车监管和处罚力度，怀柔建成区禁止黄标车通行，通过扩大黄标车禁行范围、增加尾气排放检测频次、加强行业管理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措施。积极开展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宣传工作，重点淘汰国Ⅰ、国Ⅱ排放标准的汽油车，鼓励车辆报废解体和柴油车提前淘汰，按照北京市相关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公众更换混合动力汽车和小批量客车。

**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作业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推广全区新工艺作业。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环境卫生干净指数。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和使用量。**落实《怀柔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高再生水使用量，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满足环卫车加水需求。

**规范渣土运输车管理。**加强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实现区渣土运输车全部实现密闭化；全部完成安装定位系统，全区主要道路基本无遗撒问题。监督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并将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采取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的运输车辆，杜绝道路遗撒。

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综合施策减少扬尘，到2020年，全区降尘量比2015年下降30% 左右。

#### （三）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对已完成治理的区域，由内向外逐步取消散煤销售点；切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煤行为；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防止散煤使用反弹。

**禁止新增燃煤，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建项目原则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逐步在建成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逐步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煤设施按期限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加快推进无煤化进程。

全面落实《怀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试行），按照禁燃区内逐步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煤设施按期限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加快推进无煤化进程的原则，到2017年新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40%区域建成禁燃区；到2020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80%区域建成禁燃区。重点巩固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禁燃区污染减排成果。继续推进大型锅炉的提标改造，鼓励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开展禁燃区内分散式燃煤小型采暖锅炉改造，推进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和空气源热泵。

**加强监管，全面控制机动车污染。**新增重型柴油车全部实施机动车国Ⅴ排放标准，其中区域内使用的重型柴油车必须安装颗粒捕集器；执行低速汽车与轻型货车同等的节能环保标准。机动车限行监管。机动车检测监管。在用车辆排放日常监管。强化对油品质量、车用汽油清净性、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监管，每年抽测不少于45批次车用汽柴油样品，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油品的行为。每年检查和抽测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1032次；积极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

**健全施工扬尘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加快推进散装预拌砂浆应用，实施施工扬尘视频监控。

### 4.1.2全面推动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十三五”期间，深入落实贯彻《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战略转型，加快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确保严守水环境质量底线，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保护、控制建成区面源污染，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确保怀柔水库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始终保持全区无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到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稳定，全区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具体指标如表4-1、表4-2和表4-3所示：

**表4-1 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水源地名称** | **水质类别（要求）** |
| 1 | 怀柔水库 | 达到或优于Ⅱ类 |
| 2 | 怀柔应急水源地 | 达到或优于Ⅲ类 |
| 3 | 怀柔城区水厂水源地 | 达到或优于Ⅲ类 |
| 4 | 雁栖经济开发区水厂水源地 | 达到或优于Ⅲ类 |

**表4-2 怀柔区地表水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所在水体** | **2014年****水质现状** | **水质目标** | **达标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怀柔水库 | 怀柔水库 | Ⅱ | Ⅱ | 2016 | 国家/市级考核断面 |
| 2 | 梭草断面 | 怀河 | 劣Ⅴ | Ⅴ | 2019 | 市级考核断面 |
| 3 | 红军庄 | 怀沙河 | Ⅱ | Ⅱ | 2016 | 市级考核断面 |
| 4 | 琉璃庙龙潭沟门 | 白河 | Ⅱ | Ⅱ | 2016 | 市级考核断面 |
| 5 | 汤河口 | 汤河 | Ⅱ | Ⅱ | 2020 | 国家考核断面 |

**表4-3怀柔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监测深度（米）** |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 **现状水质类别** | **目标** |
| --- | --- | --- | --- | --- |
| 1 | 10-50 | 杨宋年丰村 | Ⅲ | 保持稳定 |
| 2 | 50-100 | 杨宋年丰村 | Ⅲ |

#### （一）加强水污染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认真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及各类保护区关于禁批、限批的规定。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并自2017年起实施。2018年底前，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完成市、区两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调整畜禽养殖业产业规模和布局，划定怀柔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划定范围，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重点流域周边范围，总面积370.73平方公里。在划定的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划定的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依法按规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养区外保留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并配备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完成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积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力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到2019年，全部施用环境友好型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区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15%以上。

调减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高耗水作物4万亩，农业用新水下降到2000万立方米。

####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保护

**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公共供水单位要按规定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所辖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安全状况，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2017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工作。完善饮用水水源评估制度，开展区、镇乡两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2017年底前完成镇乡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后每3年评估1次；2018年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后每5年评估1次。根据评估结果建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并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由镇乡政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统筹抓好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工作。2016年底前，健全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清除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封填废弃机井。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2017年底前，按照《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全区石油化工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

#### （三）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实施“河长制”。**各镇乡政府要按照区政府要求，开展本镇乡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镇乡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镇乡河流（河段）“河长”，负责研究部署、监督实施河湖（库）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协调河湖（库）生态环境管理的重大问题，确保资金、人员全面落实，责任到位。

**加大生态工程建设力度，保护水生态健康。**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强化水源涵养区林地管护，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强湿地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在河流水质改善中的重要作用，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河流含氮磷的浓度。2020年，完成怀九河湿地恢复建设工程（恢复118.5公顷）、怀河湿地恢复建设工程（恢复150.6公顷）、雁栖河湿地恢复建设工程（恢复78.5公顷）、怀沙河湿地恢复建设工程。

**切实加快重点流域治理。**加强潮白河（怀柔段）、雁栖河、怀河及怀沙河综合治理工作。通过涵养林栽植养护、封堵河岸排污口、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排污企业等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及执法措施，保护区重点流域水环境。

### 4.1.3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针对怀柔区土壤污染薄弱、国家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力度的形势，严格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怀柔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对污染的土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避免污染扩散和扩大；加强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的源头；通过试点示范，建立适合怀柔区的土壤污染治理技术体系。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以农用地、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怀柔区重点工业企业用地、搬迁企业用地和退役矿山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7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

#### （二）落实土壤防治政策，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土壤环境质量新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与备案，污染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制定水源地、企业污染场地、农业耕地的分级分类土地管理方案。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 （三）推进重点地区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

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治污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针对怀柔区关闭的金矿，对责任主体灭失等历史遗留场地土壤污染要加大治理修复的投入力度。

## 4.2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环境保护部提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别化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总量的时空精细化减排管理的总体思路。“十三五”期间，为应对新的环境形势，巩固污染减排成果，围绕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落实责任，突出工程减排，深化结构减排，强化监管减排，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 4.2.1 工业污染防治

#### （一）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怀柔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坚持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源头防控与末端治理并重，技术改造与管理创新并重的原则。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污染物源头减排，以综合治理实现污染物总量削减，进一步落实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措施和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严格环评审批与节能评估，减少工业领域新增污染排放。**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压缩产能。按照全市统一制定发布的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不断推动污染产业调整、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集中整治镇乡产业集聚区，落实整合治理方案，开展镇乡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试点，到2020年产业集聚区污染得到有效整治。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区经济信息化委明确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的目录和发展方向。新建工业项目全部进入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对雁栖经济开发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等部门加大督促力度，加快雁栖经济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生态工业设计和改造。到2020年，雁栖经济开发区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基本建成生态工业园区。推行清洁生产，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到2020年，组织不少于50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3~5家重点行业典型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氮氧化物治理，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开展工业烟粉尘治理，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的升级改造。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在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率逐步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推进其他溶剂使用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每年减少10%左右，到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800吨/年。

实施污染企业淘汰退出资金补助政策，并不断调整完善。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行排污许可证和排污交易制度。组织实施企业“领跑者”评价标准和鼓励办法，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整个行业的环保发展。推进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对环境违法企业，严格限制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停止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等政策。

#### （二）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有序做好产业疏解。**有序退出转移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一般性制造业。按照《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相关规定，对区内建材、印刷、家具、化工、铸造、电镀等一般性制造业，按照统筹安排，分批实施的原则，制定转移、退出方案，建立有序疏解工作机制。重点做好中关村怀柔园、杨宋、北房等区域的部分企业疏解工作。加强与河北丰宁、曹妃甸等周边合作地区的对接与合作，共同引导有意愿的企业转移发展。2016年底前，引导本区域内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的印染、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和生产环节退出。到2020年，完成退出、转移企业121家。

**取缔严重污染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全面取缔现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不包括焚烧发电项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外，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置换，在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制定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全区工业园区及工业园区以外的污水排放企业，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对污水进行委托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污水直排。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排放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建设，2016年底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017年底前，实现与市环保部门联网。工业园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处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继续开展化工、食品制造等重污染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激励力度。

雁栖经济开发区（包括雁栖经济开发区、北房经纬开发区、杨宋凤翔开发区）及工业园区以外的污水排放企业，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对污水进行委托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污水直排。自2015年12月31日起，全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排放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入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继续开展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4.2.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一）农业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氨减排，到2020年，粮田和菜田面积控制在8.47万亩;疏解腾退畜禽水产养殖业 ，生猪年出栏控制在10万头以内；肉禽养殖规模控制在300万只以内；奶牛存栏量控制在3000头以内，水产养殖面积控制在1000亩以内。

重视设施农业投入品环境影响、改进农业生产技术，降低农药等投入品使用强度和总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物质、氨排放。落实农业高效节水措施，按照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的方针，合理控制农业生产规模，加快调粮、保菜、提升养殖、做大做强林果业，打造都市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实施规模化养殖厂污染综合治理工程。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实现生态农业资源化利用。

#### （二）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区、镇乡、村三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要将水环境综合治理作为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按照以中心城带新城、以新城带镇乡、以镇乡带村庄的污水治理规划方向和社会投资建厂、市区配建管网、区镇共同付费、市级考核补助的建设投资方针，解决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到2019年，完成31个水源地村庄主管网配套、26个水源地村庄支户管线配套、9个民俗旅游村污水收集治理；完成77个居住分散远离河流的山区村（自然村）污水三格化粪池处理建设。

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管理，向农村延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到2019年，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实现村村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污水直排。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防护性能较差区等重点区域逐步有序退出小麦等高耗水作物种植，不再新增菜田。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控制。**全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水产养殖场。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充分发挥养殖水面的湿地生态作用。到2020年，明显提高饲料转化率，饵料系数达到1.5，实现养殖排水达标排放。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水源地村庄、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全区所有民俗旅游村和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地区、河道两侧1公里范围内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并积极推动其他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护政策，推广“打捆式”BOT、委托专业机构建设运营等运行模式，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

### 4.2.3 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 （一）生活服务业大气污染防治

**减少餐饮企业污染排放。**督促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烟道，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8%，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严格控制露天烧烤、秸秆焚烧等污染。各镇乡政府划定禁止露天烧烤范围。各镇乡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村级组织全面监控制止焚烧垃圾、焚烧秸秆行为，区城管执法局要配合镇乡政府，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严格处罚。推进服务业环境治理规范化。贯彻执行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地方标准，落实喷漆房废气治理工艺标准、设备标准和管理标准。2016年7月起执行殡葬火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医院消毒设备废气排放地方标准。

**严格控制生活垃圾污染。**区市政市容委牵头抓好《怀柔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落实，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处置过程中的大气污染；实现生活垃圾全密闭化运输，杜绝遗撒；生活垃圾焚烧严格实施废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卫生填埋作业程序，缩小作业面，并对作业区域进行及时覆盖；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的全部沼气，减少沼气污染。到2020年，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4%。

#### （二）强化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完成《北京市怀柔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简称第一个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建设任务，制定并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方案即《北京市怀柔区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简称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到2020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其中，怀柔新城地区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5%。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对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探索采用点（调蓄池）、线（沿河收集管线）、面（下凹绿地、湿地、蓄滞洪区）等方式，实现雨水收集系统贯通，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利用，补充城市景观用水，浇灌花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中心城区2017年底前、新城建成区2020年底前要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全区新建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线230公里。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进行怀柔区污泥堆放点调查，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到2020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加强污泥管理，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在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确保日处理能力600吨的怀柔生活垃圾焚烧厂在2017年投入运行。到2020年，全区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2017年底前，实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逐步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 4.3综合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 4.3.1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新、改、扩建道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控制交通噪声污染；理顺治理资金渠道，分期分批治理具备条件的既有道路交通噪声，逐步减少既有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影响。道路建设与改造中，开展低噪声路面技术示范；在主要干道两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上推广具有节能、降噪效果的隔声窗。推广使用低噪声排放新型公交车、电动公交车及混合动力车。

**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改善工艺，降低设备噪声排放水平，严格控制固定噪声源排放，改善声环境质量。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许可证制度与施工审批制度，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督与管理。落实部门职责，严格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噪声污染控制。

### 4.3.2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规范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管理。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达到90%。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4%，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推进垃圾焚烧处置工程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

### 4.3.3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严格依法办理辖区内新增Ⅲ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实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100%纳入许可证；完成辖区内涉源单位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工作。完善新增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建档工作，实行辖区内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全程管理工作。加强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工作的日常监管；采取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管，及时清除各类辐射环境安全隐患，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加大辐射安全知识、辐射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宣传放射性污染防治。通过宣传增加公众对辐射与防护知识的了解，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同时提高涉源单位对放射源使用监管的自觉性。

### 4.3.4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相关技术政策、标准、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对防范环境风险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并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建立环境应急救援网络，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4.3.5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清单，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落实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推行排放、转移报告制度，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

## 4.4加大保护力度，促进生态恢复和建设

“十三五”期间，立足本区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功能定位，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取得决定性成果，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促进构建以文化科技为先导，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为特征的绿色产业体系；参与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参与生态制度体系建设；促进生态涵养区功能进一步强化，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为怀柔区建设环境优美、产业高效、人居和谐、文化厚重的绿色生态新区，提供环境和生态基础和保障，达到中央、北京市对怀柔区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期望。

### 4.4.1贯彻落实生态管制制度，实施分级分区管控

依照怀柔区生态功能，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总体格局。针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风沙带保护区，实施分类分区推进生态建设。

基于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和水资源涵养的功能定位，依据北部林地生态保育与水源涵养区、中西部流域治理与生态防护区、南部人居保障与低碳经济建设区3个功能区不同特征，实施分类分区推进生态建设，明确发展导向及考核重点。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生态保护与发展、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建设用地管制和产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明确区域功能区布局，实施最严格的资源和生态保护制度，分类引导不同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和保护，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功能格局以及产业发展格局。

### 4.4.2 落实区域功能定位，参与优化产业转型升级

综合考虑怀柔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全面落实构建“一城两带三核”的总体产业格局。一城：怀柔新城，是提供商贸金融、教育医疗、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服务中心区，是区域产业核心区，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两带：一是燕山风情旅游与生态农业发展带，沿111国道纵贯怀柔区南北，沿线串联主要旅游景区、旅游村和生态农业基地，是怀柔区产业发展的南北向骨架；二是长城-红螺文化旅游发展带，连接慕田峪长城景区和红螺寺景区，形成东西向的旅游开发带，带动怀柔区东西向的产业发展。三核：一是科技产业发展核，依托中科院科教产业园、中关村怀柔园、纳米产业园等重要资源，大力发展科技研发产业，提升改造传统制造业；二是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核，依托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大力发展影视文化产业；三是会议会展产业发展核，依托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等，大力发展会议会展产业。

深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推进高端产业发展，继续控制和清退非生态产业，加快推荐产业转型升级，以科技驱动产业新发展。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建立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加大生态恢复和水源涵养林保护，增强怀柔水库、雁栖湖等水源涵养能力。实施农村健康饮水、重点河湖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严格控制水源区周边农药、化肥施用量。从严控制怀河、白河龙潭沟门等考核断面河流流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强度及排放量，依法从严管理流域内各类污染源，禁止破坏、污染水环境的行为。

### 4.4.3优化人居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十三五”时期怀柔区的空间格局构建将采取“重塑北部区域核心，培育南部引擎，拓展轴线联动，加强重点建设，延伸特色复兴”的空间战略思维。加强城乡生态景观保护和建设，着力营造优美的人居环境。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发展节能环保生态社区。积极建设低碳交通网络体系。加强城市公园绿地、湿地、建成区绿化建设，落实生态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和回用系统，加快推进河道环境整治与生态调水工程，建立健全生活水源流域污染的综合防治监控体系，完善固废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机制。落实生态村镇指标体系，逐步推进生态村镇建设，重点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全面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无害化处理。

积极构建以人为本，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现代人居环境体系。继续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怀柔新城建设，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加大城乡环境治理力度，不断提高水、电、气、热等资源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桥梓、汤河口、怀北三个重点镇建设，提升城镇的产业承载能力以及服务周边的集散功能。

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加快推进城市公园、沿河绿道、滨河公园、道路两侧景观绿化等项目的实施，重点建成城南市场等公园。强化雁栖河、怀河、小泉河、沙河等河道的综合整治，通过河道疏挖整治、循环蓄水和堤防绿化，形成林水相依的高标准景观带。完善滨河绿地，恢复两水绕城的景观特色。全面加强城市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推进带状公园、街旁绿地、防护绿地和绿道建设，打造以城市绿地公园为载体的多样化的绿地休闲空间。

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完善农村道路、给排水、供热、环卫、环保等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2020年完成建设新农村社区35个。

加强村庄绿化工程建设。强化农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将森林近自然经营等理念融入工程建设中，继续实施村庄道路硬化、主街区绿化、照明设施改造等工程建设。

发展沟域特色经济，提升乡村发展活力。统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地区的规划，有序推进沟域开发与保护。完善沟域配套公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开发模式，在保护怀柔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的基础上，由政府部门引导农户开展吃、住、游、娱、行的规范化开发与管理，不断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双提升。

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以建设服务首都国际交往功能的重要窗口为目标，加快示范区整体开发开放，加快推进未开发地块和雁栖小镇规划建设，抓紧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加强区内道路和景观的管护，不断优化示范区环境品质。

环境整治重点区域。将村庄搬迁和环境整治相结合，扩大怀丰路-京密路沿线绿色生态空间，开展大秦、沙通铁路和京密引水渠两侧的绿化提升工程建设。

功能协调联动区域。重点优化雁栖居住组团、老城区、核心区的配套服务功能，积极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风貌协调重点区域。加强雁栖湖周边地区整体设计，逐步打造具有特色文化气息的高品质空间环境。

### 4.4.4发挥生态优势，持续夯实生态文明体制基础

立足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发挥生态优势，围绕大气、水、土壤治理，自然资源保护，园林绿化重点内容，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加大生态治理力度，增强生态涵养能力，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的常态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巩固和扩大生态建设成果，推进首都生态发展示范区建设。

参与构建跨区域监测网络。参与构建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森林、湿地环境监测为主体的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参与建设联防联控环境污染机制。推进建立跨区域环境联合监察、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动车异地环境违法信息共享和异地处罚、环评会商、污染联防联控的工作制度。

探索建立生态红线制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等9部委《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环保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合理设置资源、能源红线管控指标，构建红线管控体系，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同时研究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搭建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 4.4.5 把握生态安全底线，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创新

按照“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原则，划定怀柔区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各主体功能区生态控制红线和环境承载力底线。以生态规划和总量控制为前提，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新增替代制度，对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且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功能区划要求的地方，实行“区域限批”。

强化空间管制，优化城乡生态格局。划定生态红线区域，防止城镇建设破坏青山绿水，具体为怀柔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特殊物种保护区8类区域；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等。禁建区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建区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各保护主体应当加强怀柔区域内各类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监管能力建设，设置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标志牌和边界标志。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考核结果向各保护主体通报，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落实环境红线，明确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大气风向、污染物排放及影响情况，结合区域人口、重点生态环境功能区的分布情况，重点确定大气污染影响敏感区（包括环境一级功能区、人口密集区等）的空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水资源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程度，结合北京市水环境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怀柔区河湖水环境质量现状，以水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划定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土壤环境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重要指标，确定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完善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定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配套管理方案，明确排放总额确定原则以及调整依据，排放总量完成情况对应的奖惩办法。

落实生态红线，明确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调查，全面掌握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参考北京市生态红线工作成果，划定全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以及连接各区域的生态廊道，并将其作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在确定生态红线范围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生态红线区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红线区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导向。

## 4.5推进环境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管理手段

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贯彻防治结合，保持声环境质量稳定。突出风险防范，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提高预警水平，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进环境管理水平。

### 4.5.1 推进源头控制，强化环境准入管理

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环评审批。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开发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建设工业项目。

城市建成区、交通干线和旅游沿线两侧100米内禁止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环保基础设施不能同步配套的镇乡工业小区（园区），不得引进有污染的工业项目。未规划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污水不能集中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尾水去向不合理的地块，不得用于工业及商业开发，因特殊原因确需建设的，必须按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严格禁止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

能耗未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未通过有关主管部门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不予环评审批。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其新、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加工、燃煤（含重油）设施等建设项目，不予环保审批。地下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油库、加油站；液体化工原料及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和其他可能污染地下水源建设项目，不予环保审批。

建成区三纵十横主街道内新增餐饮项目及其他居民住宅楼底层和住宅楼内可能产生油烟、异味污染的餐饮、娱乐等经营项目，不予环保审批。农村地区无村级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餐饮项目不予受理。新增服装、干洗、油库、加油站、汽修、印刷及其它有机溶剂制造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不予环保审批。与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不足300米以上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不足500米以上防护距离的垃圾卫生消纳场等建设项目，不予环保审批。与工业项目未能保持一定防护距离或临近高速公路、铁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等不符合城市规划部门划定的防噪声距离的房地产项目，不予环保审批。建成区及其他污水管网覆盖地区废水未排入市政管网的洗浴、美容、美发、娱乐等项目不予环保审批。严格禁止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内畜禽养殖项目。平原地区、交通干线和旅游沿线以及主要河道两侧500米内畜禽养殖项目不予环保审批。

### 4.5.2 推进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提高监管执法水平

“十三五”期间，怀柔区环境监管工作围绕环境保护大检查为主线，以空气质量改善为中心，以大气污染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监管为重点，因地制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刑事、信用、曝光等手段，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十三五”期间怀柔区环境监管重点推进并逐步落实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提高监察大队整体知识结构层次，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化执法能力；到2020年，全面落实和应用信息化执法系统，建立完善的污染源“一厂一档”，环境监察自动化全面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全区企业基本做到按月网上进行排污申报；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充分利用《环境保护法》赋予的四个配套政策，强化执法，违法建设、违法排污得到根本上的遏制；加强大气污染源控制，力争做到全区所有向大气排污企业基本得到治理并稳点达标排放，排污总量逐步削减；全区水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达标排放，全区河流断面考核达标；全区年产生1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其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法规要求，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全区养殖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4.5.3 开展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水平

以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为中心，强化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及时准确掌握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以实现环境监测现代化为目标，抓好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以土壤监测能力建设为基础，积极开拓土壤环境监测工作，以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为目标，积极开展重点污染源监测系统。

### 4.5.4 落实突发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按照全过程管理、重源头监控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应急制度，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培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推进环境应急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落实《北京市怀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项制度、措施。提高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发布的实效性及覆盖范围，依据《怀柔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利用怀柔区突发事件预警中心软硬件资源，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的发布传播工作。

### 4.5.5 运用互联网+环保平台，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环境监测、评价和预测预警等多个方面深化大数据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对接环保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对接政府怀柔区政府环保监督和考核模块，对接社会公众提供环境质量查询，举报提供途径，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服务政府、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公众。实施“互联网+环保”行动，实现环境监管立体化、环境信息标准化、环境资源共享化、业务管理协同化、公众服务互动化、分析决策智能化。

# 5.重点工程

为落实好“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任务，围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兼顾能力建设，深化环境管理，切实解决环保与生态突出问题，民生问题，确保环境质量持续优化。规划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程、环境能力建设工程和环境保障工程六类重点项目。工程项目投入根据法定责任，分别由政府投资、社会单位和企业投资等渠道解决。怀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实施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大力解决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针对细颗粒物治理等重点任务，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工业废气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防风抑尘等措施，重点开展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改造工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机动车污染治理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程和服务业废气治理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质量为核心，解决水源地周边突出环境问题、雁栖湖流域超容量发展和怀河水断面超标等重点问题，围绕饮用水源保护，重点流域、河道整治，工业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和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为主题，重点开展主要包括怀柔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雁栖湖流域整治工程、怀河整治工程、工业污染治理、怀柔区再生水管线建设工程和怀柔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工程，新城南部地区污水干线工程、新城05、06街区雨水、污水综合改造工程、怀柔区湿地公园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面临怀柔区土壤污染薄弱、国家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力度的形势，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监察和监测能力建设，研究辖区内土地的污染特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实施适合怀柔区的土壤污染治理方案。

**生态建设与农村环境保护工程。**全面开展国家生态示范区实施。围绕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升级、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保护、重点河口、河湖滨岸带生态修复和重要湖泊生态保护为主要任务，重点开展大怀沙河–怀九河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污染治理项目等。

**环境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和评估能力建设，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人才、宣教、信息、科技和基础调查等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规划实施保障项目。**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地方规章建设项目、环保科技示范项目、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项目等。

# 6.保障措施

为保障怀柔区“十三五”环境与生态规划的顺利实施，不断夯实环境保护基础，推动环保重大项目如期建设，须着力克服制约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6.1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重点任务

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怀柔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定期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怀柔区“十三五”环境与生态规划》中提出的具体指标要求，制定“十三五”期间全区环境保护年度计划，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工作滞后的有关部门及时督办，坚持党政同责、依法行政、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原则，确保“十三五”期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 6.2 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环境保护绩效考核

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形成区县属地管理、部门按领域管理相结合的环境改善与污染减排机制。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区县跨界断面水质、污染源监管、环境安全监管等各项环保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布结果，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评的重要内容。贯彻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的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单位和人员，要追究相应责任。明确各乡镇环境保护属地管控责任，设立环境保护专职岗位。

## 6.3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环境法规标准体系

环保部门充分运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连续、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积极推进新常态下的环境监管执法。伴随环境监管执法趋严、趋实，地方政府的责任意识、污染企业的底线意识、环保部门的创新意识、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法律手段是规划实施最有力的保障。

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怀柔地区的产业政策的要求，提高产业的科技水平、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该地区的整体竞争力。完善并切实执行地区自然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综合利用规划，强化地区的协调发展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增强地区协调发展的综合管理力度。

## 6.4强化协调机制，确保跨区域协同管理

怀柔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规划的实施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针对怀柔地区发展现状提出的关于区域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等策略，涉及面广，难度大，需要政府各部门齐心协力、大力支持。落实环委会考核机制和环委会联席会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工作内容，强化监督，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

强化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协调机制、污染减排办公室的协调机制、生态区创建办公室的协调机制“三项机制”的高效运转，充分发挥作用，协调各部门、镇乡政府，形成合力，抓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不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区域大气、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针对协调解决区域内突出环境问题，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乡镇政府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属地责任，实施《怀柔区乡镇水环境断面考核办法（试行）》，按规定进行断面设置、监测时间、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加强水污染防治监管。

## 6.5实施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十三五”期间怀柔区环保局通过申请专项财政资金，争取清洁能源改造、老旧车辆淘汰等政府补助、鼓励运用市场、激励、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等多种机制，实现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同时，各牵头部门抓紧制定、完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各类建设资金，抓好区配套资金落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确保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政府部门提出的环保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丰富融资渠道，推动全区环保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双赢。

## 6.6推进公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参与环保的氛围

落实《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开辟新媒体平台、助力环保执法。社会化公众可以继续围绕“加强城市治理与建设和谐宜居之都”等主题，通过怀柔环保局网站、邮箱、微信、电话、传真、信件等多种方式，举报、提交自己的意见建议。

加强对怀柔地区居民的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制定规范，引导居民形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水源保护、绿色出行的公众参与，并建立健全的公众参与机制，将反映公众利益的意见融入日常管理之中；加强环保新闻宣传及政务信息报道，大力宣传环保执法工作意义，提高居民环保意识，积极配合规划的实施。积极推进环保微信平台等新手段，拓宽社会化公众参与新途径。